

檔號：05030499

保存年限：5

案次號：0001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令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籌五字第10030101853號

修正「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附修正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



主任 王壽來

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服務實施要點第一 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文資籌五字第
10030101853 號令發布

- 一、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為順利推動各種教育活動，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擴大並提供民眾參與社會服務，及滿足社會大眾學習、服務所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組織
 - (一) 本園區依本要點設置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服務隊（以下簡稱志工隊），由本園區志工組織之，並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指導及監督。志工隊任務如下：
 1. 協助本園區辦理各種藝文活動。
 2. 增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意願。
 3. 協辦志工各種訓練及輔導管理，增進志工平日情誼。
 - (二) 志工隊設隊長一名，綜理志工隊隊務，任期一年；另設副隊長一名，協助隊長襄理隊務，任期與隊長同。隊長、副隊長任務如下：
 1. 依據本園區需求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綜理全隊隊務，為本隊與本園區之聯繫溝通橋樑。
 2. 召開幹部會議及志工大會。
 3. 協助各組志工值勤及人力調度。
 4. 瞭解志工參與各項活動之辦理情形，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 5. 瞭解志工成長及服務需求，發展新服務方案。
 6. 協助及輔導新志工訓練事宜。
 7. 關懷本園區志工。
 - (三) 志工隊設導覽解說、圖書資訊、行政支援及公共服務組，各組置組長一名，綜理各組組務，任期一年。組長任務如下：
 1. 綜理各組工作，並適時向隊長、副隊長報告各組工作狀況。
 2. 參加幹部會議及志工大會。
 3. 確實掌握各組志工值勤動態，分配或調整本園區志工合適之服務點。
 4. 協助安排及調度各組值班人力，對經常請假之志工提醒其維持正常之出席率，並注意組內志工服滿最低服勤時數。
 5. 協助傳達本園區最新資訊，並隨時反映各組志工服務狀況及志

工意見。

6. 出席時數統計、人員資料管理、活動狀況管理。

(四) 志工幹部經遴選聘任，由本園區發給聘書，其資格及遴選方式如下：

1. 隊長、副隊長：任本園區志工年資滿二年、且二年服勤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，每年考核成績均為八十五分以上者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隊長由志工考核審查小組審查符合遴選條件之志工名單，提交志工大會投票選舉，志工大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隊員出席；並獲二分之一以上隊員投票通過。副隊長由隊長自隊員中遴聘合適之人選出任。
2. 各組組長：任本隊志工年資滿一年、且一年服勤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，考核成績為八十分以上者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由各組志工推派。
3. 幹部離隊出缺時處理方式如下：
隊長職務在任期間出缺，由副隊長接任。
隊長、副隊長同時出缺時，應於幹部會議時補選接任。
各組組長出缺時，由各組志工推派遞補之。

八、志工之請假、考核、獎勵、續聘及解聘等事宜，依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服務守則」及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考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等規定，確實執行。